采购人	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采购代理人	铜陵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
采购项目名称	铜陵枞阳县 G347 汤沟收费站 10kV 配电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	
采购方式	询价	
开标时间	2019年8月7日 9:30	
第一成交候选人	名 称	安徽金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	服务期	自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
	投标报价	455031.00 元
公告期限	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(不计当日)	
注	1. 候选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	
	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,逾期不予受理。	
	2.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, 采购人和采购	
	代理机构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	
	3. 质疑候选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	
	答复的,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	
	部门提出投诉。	
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	
质疑提起的条件	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	
及不予受理的情	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	
形	(一)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	
	1.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	

- 2.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(如有);
- 3. 被质疑人名称;
- 4.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- 6. 必要的法律依据:
- 7.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受理:
- 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候选人;
- 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.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- 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. 对其他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采购人: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:铜陵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19年8月7日